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計全年業績，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4	141,190	113,933
銷售成本	5	<u>(100,959)</u>	<u>(80,668)</u>
毛利		40,231	33,265
其他收入	6	14	190
其他虧損淨額	6	(186)	–
匯兌虧損		(832)	(3,757)
銷售費用	5	(6,644)	(4,698)
行政費用	5	<u>(33,292)</u>	<u>(29,363)</u>
經營虧損		(709)	(4,363)
財務收入		270	257
財務費用		<u>(1,686)</u>	<u>(1,07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25)	(5,178)
所得稅抵免	7	<u>801</u>	<u>152</u>
年內虧損		(1,324)	(5,02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u>(127)</u>	<u>(669)</u>
全面收益總額		<u><u>(1,451)</u></u>	<u><u>(5,695)</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34)	(4,951)
非控股權益		<u>10</u>	<u>(75)</u>
		<u>(1,324)</u>	<u>(5,026)</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53)	(5,603)
非控股權益		<u>2</u>	<u>(92)</u>
		<u>(1,451)</u>	<u>(5,695)</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用港仙表示)	8	<u>(0.22)</u>	<u>(0.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	5,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57	22,303
使用權資產		13,921	–
按金		448	9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		4,74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5	1,118
		<u>39,625</u>	<u>29,738</u>
流動資產			
存貨		34,496	28,7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3,033	97,313
可收回稅項		480	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09	33,916
		<u>173,118</u>	<u>160,4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a)	53,579	37,543
合約負債	10(b)	–	899
應付股息		7,980	7,980
應付董事款項		5,701	6,132
銀行借款		24,000	17,000
租賃負債		2,932	–
融資租賃負債		–	1,55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2	74
		<u>94,354</u>	<u>71,179</u>
流動資產淨值		<u>78,764</u>	<u>89,2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8,389</u>	<u>119,017</u>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038	—
融資租賃負債	—	3,0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24	1,572
其他撥備	295	320
	<u>5,757</u>	<u>4,934</u>
資產淨值	<u>112,632</u>	<u>114,083</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105,182	106,635
	<u>111,182</u>	<u>112,635</u>
非控股權益	<u>1,450</u>	<u>1,448</u>
權益總額	<u>112,632</u>	<u>114,08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7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10樓。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亦載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務請注意，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項及行為的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規定與2019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具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5年–2017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已於下文概述。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的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在承租人的角度，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原則中少數例外情況為租賃之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釐定為短期租賃。在出租人的角度，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允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的附註(ii)至(v)。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全部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對累計虧損於首次應用當日的初始結餘的調整。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允許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至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原先呈報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將租賃 合約撥充資本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列後 於2019年 1月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5,356	—	(5,3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22,303	—	(5,578)	16,725
	—	5,186	10,934	16,120
	<u>27,659</u>	<u>5,186</u>	<u>—</u>	<u>32,845</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56	1,551	2,807
融資租賃負債	1,551	—	(1,551)	—
	<u>1,551</u>	<u>1,256</u>	<u>—</u>	<u>2,80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930	3,042	6,972
融資租賃負債	3,042	—	(3,042)	—
	<u>3,042</u>	<u>3,930</u>	<u>—</u>	<u>6,972</u>

下列對賬說明於2018年12月31日結束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於首次應用當日的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258
減：與租期在2019年12月31日前結束的短期租賃有關的承擔	(232)
減：日後利息開支	(820)
減：就服務部分作出的調整	(1,345)
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負債(附註3(v))	4,593
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負債之日後利息開支	325
	<hr/>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u>9,779</u>

對2019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9%。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v)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出租其若干機器及設備。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關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幾乎相同，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全部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累計虧損於首次應用當日（即2019年1月1日）的初始結餘的調整。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允許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就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相關租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後，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評估租賃是否屬虧損而應用實用權宜方法，作為進行截至2019年1月1日的減值評估的替代方法。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豁免而不就租期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列賬為短期租賃；(iii)扣除於2019年1月1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本集團亦已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有關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累計影響法，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融資租賃而言，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為緊接該日期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入賬。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因機器及設備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此外，全部融資租賃負債4,593,000港元已由融資租賃負債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貨物	137,512	111,298
–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2,492	2,087
	140,004	113,385
其他來源收入		
– 機械租金收入	1,186	548
	141,190	113,933

經營分部按與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信息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後釐定，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隧道 –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
- (ii) 地基 –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執行董事按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隧道及地基業務分部的獨立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2018年：零)。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a)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131,319	9,871	141,190
銷售成本	<u>(94,762)</u>	<u>(6,197)</u>	<u>(100,959)</u>
分部業績	36,557	3,674	40,231
毛利百分比	<u>27.84%</u>	<u>37.22%</u>	<u>28.49%</u>
其他收入			14
其他虧損淨額			(186)
匯兌虧損			(832)
銷售費用			(6,644)
行政費用			<u>(33,292)</u>
經營虧損			(709)
財務收入			270
財務費用			<u>(1,68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25)
所得稅抵免			<u>801</u>
年內虧損			<u><u>(1,324)</u></u>

(b)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94,332	19,601	113,933
銷售成本	<u>(65,754)</u>	<u>(14,914)</u>	<u>(80,668)</u>
分部業績	28,578	4,687	33,265
毛利百分比	<u>30.30%</u>	<u>23.91%</u>	<u>29.20%</u>
其他收入			190
匯兌虧損			(3,757)
銷售費用			(4,698)
行政費用			<u>(29,363)</u>
經營虧損			(4,363)
財務收入			257
財務費用			<u>(1,07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78)
所得稅抵免			<u>152</u>
年內虧損			<u><u>(5,026)</u></u>

(c) 按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12,248	33,142
中國	76,946	62,583
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	23,182	14,112
其他	28,814	4,096
	<u>141,190</u>	<u>113,933</u>

(d)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金融工具、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佈於如下地區：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14,727	7,335
中國	318	388
新加坡	7,774	7,956
澳洲	14,403	11,980
	<u>37,222</u>	<u>27,659</u>

(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0%以上。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35,230	17,437
客戶B	22,413	27,478
客戶C	17,409	17,161
	<u>75,052</u>	<u>62,076</u>

5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99,305	80,262
機器維修	1,445	128
僱員福利費用	18,668	20,233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2	897
以下類別的使用權資產*		
– 自用租賃土地所有權	103	–
–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1,428	–
– 機器及設備	705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融資租賃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705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攤銷付款	–	104
短期租賃開支	1,343	–
運費	4,309	2,36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87	1,259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695	639
– 非審計服務	92	53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3,5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附註9)	201	(4,116)
招待費用	976	1,349
差旅費用	2,119	2,226
機動車輛費用	786	854
其他	5,721	4,254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總額	140,895	114,729

*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以就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值，亦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按照先前的政策使用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v)。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檢查費	–	135
其他	<u>14</u>	<u>55</u>
	<u>14</u>	<u>190</u>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	8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u>(275)</u>	<u>–</u>
	<u>(186)</u>	<u>–</u>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61	(38)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47	458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29)	(13)
– 澳洲企業所得稅	(13)	15
遞延所得稅	<u>(967)</u>	<u>(574)</u>
所得稅抵免	<u>(801)</u>	<u>(152)</u>

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2018年：16.5%) 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為8.25%，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利得稅兩級制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獲認定的合資格實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作出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2018年：2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作出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2018年：1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澳洲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7.5%–30%的稅率作出澳洲企業所得稅撥備(2018年：30%)。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於各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334)	(4,95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00,000</u>	<u>6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按港仙表示)	<u>(0.22)</u>	<u>(0.83)</u>

(b) 攤薄

由於年末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5,753	93,077
減：虧損撥備	<u>(5,880)</u>	<u>(6,842)</u>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99,873	86,235
應收票據	10,871	2,961
預付款項	306	502
已付貿易按金	180	6,186
已付按金	735	1,404
其他應收款項	<u>1,516</u>	<u>986</u>
	113,481	98,274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u>(448)</u>	<u>(961)</u>
	<u><u>113,033</u></u>	<u><u>97,313</u></u>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通常至多270日(2018年：27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311	17,405
31至60日	6,439	6,603
61至90日	2,950	5,975
91至180日	18,611	15,803
181至365日	8,961	10,285
1至2年	26,668	16,302
2至3年	10,747	8,846
3年以上	<u>15,066</u>	<u>11,858</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05,753	93,077
減：虧損撥備	<u>(5,880)</u>	<u>(6,84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u>99,873</u></u>	<u><u>86,235</u></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月1日結餘	6,842	11,360
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	201	-
減值虧損撥回	-	(4,116)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於年內撇銷	(1,040)	(35)
匯兌差額	(123)	(367)
	<u>5,880</u>	<u>6,842</u>
12月31日結餘	<u>5,880</u>	<u>6,842</u>

由於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於2019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為第三方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平均到期期限為213日內（2018年：189日內），且均以人民幣計值。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825	33,97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754	3,570
	<u>53,579</u>	<u>37,543</u>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44	4,462
31至60日	1,261	7,081
61至90日	6,505	3,977
91至120日	10,486	5,567
120日以上	25,129	12,886
	<u>46,825</u>	<u>33,973</u>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與買賣備件有關的合約負債	—	899
合約負債變動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月1日結餘	899	64
– 由於在年內確認在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而導致 合約負債減少	(899)	(64)
– 由於在年內收到買賣備件的銷售按金而導致 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增加	—	899
12月31日結餘	—	899

於2018年12月31日，899,000港元的合約負債於2019年確認為收入。

11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股份0.8港仙，股息總額為4,800,000港元）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派付已於2018年6月11日派發。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期末股息（2018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為(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的盤形滾刀)；(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

香港市場

近期，並無新的隧道掘進機隧道項目於香港開展，對我們自香港隧道行業客戶產生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此外，2019年香港的社會動盪造成立法會一度中斷，致使政府建築項目預算申請的審批遭到延誤。因此，香港地基行業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表現疲軟，尤其是2019年下半年。

我們將密切關注香港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公佈的《鐵路發展策略》中建議的新鐵路計劃的發展情況，以及於香港的任何潛在商業機遇。

中國市場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業務涉及主要向隧道施工場地及隧道設備製造商供應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欣然宣佈，來自中國市場銷售的收入已經復甦，較2018年同期溫和增長23.0%。大眾鐵路系統、高速鐵路等許多隧道項目正於中國較發達的城市(如大灣區的城市)進行或推出。中國隧道業務的市場前景樂觀。

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

本集團利用新加坡作為區域中心，尋求進軍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機遇。此外，本集團於澳洲墨爾本已完成車間及維修服務中心的設立。我們運用於墨爾本的設施將業

務擴展至澳洲及其他太平洋國家。我們欣然看到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該等國家錄得強勁的收入增長，較2018年同期增長64.3%。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的市場狀況正在復甦。

其他國家

我們亦持續積極尋找於全球市場拓展的機遇，並已自新開拓的市場（如歐洲及美洲國家）錄得穩定的收入流。我們將持續探索拓展機遇，為本集團找尋下個業績的增長點。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1.2百萬港元，增加約27.3百萬港元，增幅為24.0%。該增加主要由於就隧道分部確認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1.3百萬港元，增加約37.0百萬港元，增幅為39.2%。同時，地基分部錄得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減少9.7百萬港元，減幅為49.5%。就客戶地理位置而言，自香港客戶所得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2百萬港元，而自中國以及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客戶所得的收入分別較2018年同期增加14.4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至約76.9百萬港元及23.2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產生收入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已售存貨成本佔銷售成本最大比例。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0百萬港元，增加約20.3百萬港元，增幅為25.2%。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導致已售存貨成本增加。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2百萬港元，增加約6.9百萬港元，增幅為20.7%。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2%略微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主要包括(i)檢查費、(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0.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淨額則約為0.2百萬港元。

匯兌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為約0.8百萬港元。該等虧損主要是因人民幣及澳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貶值所致。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及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的我們員工的銷售佣金。銷售費用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錄得的收入增加。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均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及其他行政費用。行政費用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3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增幅為13.3%。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0.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4.1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淨額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財務費用增加。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約0.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約0.2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3,118	160,458
流動負債	94,354	71,179
流動比率	<u>1.83</u>	<u>2.25</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通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8.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89.3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5.1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33.9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83倍(2018年12月31日：2.25倍)。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通總額約為30.0百萬港元，其中約24.0百萬港元為已動用融通，而約6.0百萬港元為未動用及可動用融通。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變動。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11.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112.6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淨資本負債比率為9.8%，按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董事墊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合共10.9百萬港元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111.2百萬港元的百分比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維持現金淨額狀況，故並未錄得淨資本負債比率。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港幣外，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及澳元（「主要外幣」）。

儘管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但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透過使用主要外幣(i)作為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的合約的結算貨幣；及(ii)結算供應商的款項，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作為本集團庫務慣例的一部分，我們會透過不時將部分所持主要外幣兌換成港元以管理外幣風險。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使用主要外幣作為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合約的結算貨幣，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評估及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且或會於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政策。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21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百萬港元，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39.0百萬港元有所差異。1.2百萬港元的差額已按招股章程所示按使用所得款項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公告（「所得款項用途公告」）進一步披露，董事會已決定重新分配約2.7百萬港

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以擴大我們在澳洲的隧道業務的維修及保養服務，這原先為中國內地擴展該等服務的所得款項淨額。直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動用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如下。

	估計所得款	經調整所得	直至2019年12月31日	
	項用途	款項用途	已動用	未動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	16.0	16.5	0.2	16.3
購置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及／或為其規模擴張提供部分資金	13.6	14.0	14.0	–
就隧道業務於中國擴張維修及保養服務	5.5	3.0	0.4	2.6
就隧道業務於澳洲擴張維修及保養服務	–	2.7	2.7	–
一般營運資金	3.9	4.0	4.0	–
	<u>39.0</u>	<u>40.2</u>	<u>21.3</u>	<u>18.9</u>

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及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業務目標	直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	為找到合適的地點設立工廠，我們已視察廣東省佛山市、東莞市及惠州市的多處工業物業。該過程仍在進行。
擴充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的規模	購買了七台PTC液壓振動錘，作買賣用途。

業務目標

直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於中國擴張維修及保養服務

為找到合適的地點設立車間，我們已視察廣東省佛山市、東莞市及惠州市的多處工業物業。該過程仍在進行。

此外，我們已參與建造新的流動維修及保養集裝箱，用於日後運往我們中國客戶的施工場地，以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並自客戶獲取銷售訂單。

於澳洲擴張維修及保養服務

我們已在墨爾本完成倉庫及維修服務中心的設立，並已投入用於服務澳洲市場。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6,869,000港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項下)以及存貨(2018年：約7,574,000港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以及存貨)已抵押作為若干租賃負債融資約3,042,000港元(2018年：融資租賃負債4,593,000港元)的擔保。此外，吳麗明先生之投保額為1,582,862美元的人壽保險單已被指定為若干銀行融通的抵押品。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有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財政年度後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後，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於2020年年初爆發（「2019新冠肺炎疫情」）。中國內地實行了一系列預防和隔離防控措施。我們的中國業務暫停了一個多月。三月初中國業務已經恢復，但仍未恢復至全面運行水平，這將會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0年3月，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在全球其他各國迅速蔓延。許多國家已採取一系列預防及隔離防控措施，包括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所處的國家。

於本公告日期，2019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仍不確定，因此本集團無法量化由此引發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評估2019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動向，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麗明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至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7月21日開始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閱全年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業績公告。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鑑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張勁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